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1) GEM 上市委員會關於除牌的決定；**
- (2) 覆核除牌決定的權利及請求；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 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3)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 上市委員會關於除牌的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 GEM 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原因為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復牌截止日期前尚未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 **覆核除牌決定的請求及權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自發出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請求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上市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且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董事會正徵詢其顧問意見，並考慮是否向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要求就除牌決定進行進一步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繆泰來先生及鄭煒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石成初先生及林智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http://www.sdm.hk) 登載。